

注册会计师法规文件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2003年1月28日 会协[2003]18号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行为,明确执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是指评估对象的所有权和与所有权有关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三条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四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知晓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并予以恰当披露。

第五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明确告知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明示或暗示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不得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第六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接受业务委托前,有明确告知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真实、合法、完整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义务,并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说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对此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或委托方委托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其不具有所有权的资产进行评估,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予以特别关注,要求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承诺函或说明函予以充分说明。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前述法律权

属状况可能对资产评估结论和资产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造成的影响,考虑是否承接评估业务。

第八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明知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虚假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不得承接评估业务。

第九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应超越执业范围明示或暗示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第十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在评估报告中明确说明评估师和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方面的责任。

第十一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在评估报告中描述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及其资料来源、查验情况,并说明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在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瑕疵状况予以充分披露。

注册资产评估师以设定产权为前提对委托方不具有所有权的资产进行评估,应当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和设定产权前提予以充分披露,并明确说明设定产权状况与实际法律权属状况存在重大差别。

第十二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将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及其资料来源、查验情况以及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收入工作底稿。

第十三条 本指导意见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注册会计师证书及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

(2003年2月14日 财政部财会[2003]4号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的意见》(财会[2002]19号)的精神,现对《注册会计师证书及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暂行办法》(财协字[1998]35号)中涉及注册会计师证书管理、发放、领取及加盖公章等问题作如下修订:

一、注册会计师证书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和管理。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将准予注册的人员名单报财政部备案,同时抄报省级财政部门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注册人员,由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发放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的照片骑缝处应加盖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

财政部发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不符合《中华人